



格式六 鑑定案件申請鑑定費用報告表 年 月 日 字第 號

鑑定人姓名			住 所			
案 由			案 號	年 度 字 第 號		
鑑 定 事 項						
所 需 報 酬						
物 品 名 稱	數 量	單 位	單 價	總 價	說 明	

申 請 人	(簽 名 蓋 章)	主 辦 會 計 人 員		主 辦 法 官		機 關 長 官	
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	--	---------	--

說明：本報告表由鑑定人於鑑定案件前填寫一式二份並簽名蓋章，檢同有關單據送主辦法官及會計室陳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以一份送原承辦單位附卷存查，一份交鑑定人採購，取據報銷。